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32,773,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以及僅依賴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合共294,957,000股H股，（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

在本招股章程內，凡對於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2,773,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之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38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8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對於該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未被撤回；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且除非及倘上述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否則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294,95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總共49,15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見下文)借取的股份等方法或同時使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總共49,159,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便於經銷證券所採用的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在市場上購買H股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緩H股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緩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緩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和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結束，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的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的價格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超額分配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以此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會遵照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49,159,500股發售股份，為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基準計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相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另加應付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金額(可予必需的湊整)實際相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投資者就於國際發售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另行公告(詳釋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70港元。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有關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

本公司亦將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的情況下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上述任何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調低。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登本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項下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以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視乎下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6,38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6,38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達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38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32,773,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項下的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境內及依賴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限於該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賴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其他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選擇性推銷的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所持H股。有關分配旨在分派H股，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在若干情況下，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10%。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出現全數或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按下列基準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無責任)將32,773,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5,54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8,31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31,09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63,86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倘國際發售出現認購不足，但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數或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無責任)將最多32,773,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 65,546,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2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4.70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均未獲全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 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250 股 H 股。H 股的股份代號為 1787。

預期就發售股份將發行的 H 股股票將僅在 (i) 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 (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獲發 H 股股票前或 H 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